

# 《文山州深化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符合文山州农村公路实际的管理养护体系，近日，州人民政府印发《文山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文政办发〔2020〕12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实施细则》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工作，习近平同志先后3次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各级各部门全面动员部署，强化统筹协调，强力组织实施，努力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打破农村经济发展交通瓶颈，为助力农民增收、推动产业兴旺、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农村交通运输保障。

在“四好农村路”建设中，仍然存在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需要进一步对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进行统筹谋划、推进实施。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2020年2月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出台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2020年6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台了《云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0〕

40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的贯彻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实施方案，聚焦解决“四好农村路”发展中的管理体制、资金保障、养护机制的软肋问题，在总结多年来文山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经验的基础上，州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实施细则》。

## 二、实施细则的出台意义

实施细则的出台，对完善文山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农村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三、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文山州农村公路（县道、乡道、村道）及地方管养国省道。

**改革目标：**分阶段、量化提出了改革的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

体系全面完善。

**工作职责：**主要明确了州级相关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明确了交通运输、财政、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扶贫、林草、审计等相关州级部门，围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所需要履行的职责。要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强化组织领导、资金补助、监督管理等工作，督促和支持县（市）级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

细化了县（市）人民政府履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落实县（市）、乡（镇）、建制村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构和人员，完善养护管理资金财政预算保障机制，将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纳入对乡（镇）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县（市）级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指导监督县（市）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乡（镇）要强化对乡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的监督，并做好对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监督指导；增强群众主人翁精神，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以奖代补农民承包、引进集体和社会力量、设置公益岗位等

方式对农村公路实施管理养护。

**资金保障：**主要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来源、筹措标准、使用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明确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不得用于公路新建。并且从 2022 年起，该项资金不得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明确从 2021 年起，省、州、县（市）三级公共财政一般预算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标准为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文山州属于三类地区，省、州、县（市）三级财政分担比例为 40%、20%、40%。提出对补助政策进行的动态调整，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要求从 2021 年起，要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对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的养护资金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要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探索构建农村公路建设、经营、养护一体化开发模式，探索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长效机制：**主要从完善监督考核、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配套公路安全设施、构建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健全路产路

权保护队伍、强化依法监管和提升路域环境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要求严格执行《文山州“四好农村路”建设考评办法》，对各县（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改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县（市）有路政员、乡（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加强农村公路管理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农村公路管理能力；切实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全面开展“美丽公路”创建工作，打造绿色生态、安全畅通、美丽舒适的路域环境，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公路出行条件。

文山州交通运输局

2020年11月25日